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10,707	311,958
銷售成本		(240,385)	(241,303)
毛利		70,322	70,655
其他收入和收益	6	3,186	1,145
銷售和分銷成本		(9,725)	(9,368)
行政開支		(21,151)	(17,885)
其他開支		(1,494)	(567)
融資成本	8	(3,945)	(2,5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417	10,959
除稅前溢利	7	48,610	52,437
所得稅開支	11	(6,918)	(6,347)
期內溢利		41,692	46,09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692	46,715
非控制權益		—	(625)
		41,692	46,09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8.5分	9.6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1,692</u>	<u>46,090</u>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u>(49)</u>	<u>(2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9)</u>	<u>(2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1,643</u>	<u>46,06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643	46,686
非控制權益	<u>—</u>	<u>(625)</u>
	<u>41,643</u>	<u>46,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89,929	191,64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63,403	64,095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墊款		4,006	3,7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85,383	73,966
可供出售投資	17	262	262
遞延稅項資產	27	9,908	9,89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2,891	343,60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6,575	83,845
貿易和應收票據	19	142,820	107,742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0	144,363	11,1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c)	128,694	104,0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	63,965	69,59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556,417	376,346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22	133,582	85,98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3	36,814	35,687
計息銀行借貸	24	154,100	10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c)	6,892	62,452
撥備	25	5,792	5,518
政府補貼	26	1,170	1,170
應付稅項		3,850	2,74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342,200	300,553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214,217	75,793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7,108	419,398
		<hr/>	<hr/>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4	20,000	20,000
政府補貼	26	9,387	9,972
遞延稅項負債	27	3,156	8,55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543	38,531
		<hr/>	<hr/>
資產淨值		534,565	380,867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5,406	—
儲備	29	213,755	74,800
保留盈利		315,401	306,067
		<hr/>	<hr/>
		534,562	380,867
		<hr/>	<hr/>
非控制權益		3	—
		<hr/>	<hr/>
總權益		534,565	380,867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2011年6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2. 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1年6月8日透過收購BVI奧拓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為組成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鑒於股東集團鄭平和董宗德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重組前後均最終控制本集團,且該控制並非暫時,重組中的業務合併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該等財務報表按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重組所產生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和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附註3.4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期內貫徹應用。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 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	多項於2010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的 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或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變動，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構成變動。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共同控制下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所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重組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綜合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重組日期。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母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同一報告期間編製。

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收入、開支和未變現收益和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業績和淨資產所佔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乃以實體概念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一項股本交易。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到於報告期終收益、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然而，此等假設和估計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或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即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部件。管理層負責監察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59,430	137,478
美國	110,339	133,917
加拿大	23,890	26,637
亞洲	11,283	8,865
其他	5,765	5,061
	<u>310,707</u>	<u>311,95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而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0年和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9,708,188元及人民幣65,649,916元。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3,722,813元及人民幣57,091,708元。

6.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和政府附加費並扣減退貨準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310,707	311,958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07	93
政府補貼	2,585	67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	33	112
其他	361	270
	3,186	1,145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40,385	241,303
折舊	13	8,570	7,68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692	842
研發成本		1,002	3,998
經營租賃開支		1,326	988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收益		(33)	(112)
產品保證撥備	25	430	1,0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和薪金		19,834	19,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38	2,330
員工福利開支		1,657	1,133
		24,229	22,543
匯兌差額淨額		719	(99)
存貨減值	18	540	7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	(4)	(225)
銀行利息收入		(207)	(93)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u>3,945</u>	<u>2,502</u>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u>75</u>	<u>75</u>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利益	30	8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u>	<u>6</u>
	<u>117</u>	<u>924</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何斌輝	25	25
趙鳳高	25	25
陳禮璠	—	—
	<u>50</u>	<u>50</u>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2010年6月30日：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鄭平	—	—	—	—
董宗德	—	30	12	42
	<u>—</u>	<u>30</u>	<u>12</u>	<u>42</u>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	—	—	—	—
賈衛人	25	—	—	25
	<u>25</u>	<u>—</u>	<u>—</u>	<u>25</u>
	<u>25</u>	<u>30</u>	<u>12</u>	<u>67</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鄭平	—	477	—	477
董宗德	—	366	6	372
	<u>—</u>	<u>843</u>	<u>6</u>	<u>849</u>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	—	—	—	—
賈衛人	25	—	—	25
	<u>25</u>	<u>—</u>	<u>—</u>	<u>25</u>
	<u>25</u>	<u>843</u>	<u>6</u>	<u>874</u>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均非董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最高的僱員當中有兩位是本集團的董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其餘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利益	815	1,1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147
	<u>903</u>	<u>1,340</u>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u>5</u>	<u>3</u>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實體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帶來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支出	6,291	6,548
遞延(附註27)	627	(201)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6,918</u>	<u>6,347</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僅有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僅有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6.5%徵收。由於香港奧拓瑪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奧拓瑪計提任何所得稅撥備。就香港雙樺計提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結束)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得批准，並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推行廣泛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就此，上海雙樺、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雙樺機械」)、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友申實業」)、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雙樺汽車配件」)和保定雙樺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保定雙樺」)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上海雙樺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上海雙樺由首個獲利年度(經扣除過往年度所產生的虧損後)起計兩年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將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上海雙樺的第三、第四及第五個獲利年度，故上海雙樺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上海雙樺享有的「兩年免繳及三年半稅」的稅務優惠待遇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上海雙樺於2008年12月獲「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該資格將於2011年12月24日屆滿。上海雙樺正申請更新其「高新企業」認證，以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0%的「高新企業」適用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公佈就預付企業所得稅的公佈」，任何正申請更新「高新企業」認證的企業，可於其高新企業認證仍然有效及獲通過確認前過渡期間，暫時以15%的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因此，上海雙樺於2011年乃以15%的稅率暫時預付企業所得稅。

友申實業位於浦東新區，於2008年前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後，友申實業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稅率為分別為18%、20%、22%及24%，友申實業其後於2012年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雙樺機械、雙樺汽車配件及保定雙樺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48,610</u>	<u>52,437</u>
按中國內地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153	13,109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4,092)	(6,26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854)	(2,740)
免稅收入	(45)	(205)
不可扣稅開支	951	98
所得稅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41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供分派 溢利10%預扣稅的影響	637	2,342
已動用稅項虧損	(126)	(8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94</u>	<u>50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6,918</u>	<u>6,347</u>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3,550,175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3,458,992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9,296,001股(2010年：487,5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性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1,692</u>	<u>46,715</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9,296</u>	<u>487,500</u>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113,856	102,603	2,737	4,193	6,817	230,206
累計折舊	(13,368)	(22,184)	(1,295)	(1,719)	—	(38,566)
賬面淨值	<u>100,488</u>	<u>80,419</u>	<u>1,442</u>	<u>2,474</u>	<u>6,817</u>	<u>191,640</u>
於2011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00,488	80,419	1,442	2,474	6,817	191,640
添置	927	2,863	119	258	2,702	6,869
出售	—	(7)	(3)	—	—	(10)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7)	(2,785)	(5,235)	(211)	(339)	—	(8,570)
轉撥	2,213	604	—	—	(2,817)	—
於2011年6月30日，已扣除累 計折舊	<u>100,843</u>	<u>78,644</u>	<u>1,347</u>	<u>2,393</u>	<u>6,702</u>	<u>189,929</u>
於2011年6月30日：						
成本	116,996	106,051	2,848	4,451	6,702	237,048
累計折舊	(16,153)	(27,407)	(1,501)	(2,058)	—	(47,119)
賬面淨值	<u>100,843</u>	<u>78,644</u>	<u>1,347</u>	<u>2,393</u>	<u>6,702</u>	<u>189,929</u>

	樓宇	廠房和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98,609	82,352	3,585	3,776	28,676	216,998
累計折舊	(8,466)	(14,035)	(976)	(1,166)	—	(24,643)

賬面淨值	<u>90,143</u>	<u>68,317</u>	<u>2,609</u>	<u>2,610</u>	<u>28,676</u>	<u>192,355</u>
------	---------------	---------------	--------------	--------------	---------------	----------------

於201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0,143	68,317	2,609	2,610	28,676	192,355
添置	213	8,845	241	795	23,548	33,642
出售	—	(87)	—	(116)	—	(203)
出售附屬公司	(7,912)	(8,120)	(981)	(121)	(949)	(18,08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5,440)	(9,371)	(566)	(694)	—	(16,071)
轉撥	23,484	20,835	139	—	(44,458)	—

於2010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00,488</u>	<u>80,419</u>	<u>1,442</u>	<u>2,474</u>	<u>6,817</u>	<u>191,640</u>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113,856	102,603	2,737	4,193	6,817	230,206
累計折舊	(13,368)	(22,184)	(1,295)	(1,719)	—	(38,566)

賬面淨值	<u>100,488</u>	<u>80,419</u>	<u>1,442</u>	<u>2,474</u>	<u>6,817</u>	<u>191,640</u>
------	----------------	---------------	--------------	--------------	--------------	----------------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486,067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37,918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4)。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770,472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17,857元)的若干中國樓宇並未獲得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65,498	79,904
年／期內確認(附註7)	(692)	(1,603)
出售附屬公司	—	(12,803)
	<hr/>	<hr/>
年／期終賬面值	64,806	65,498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 流動部份(附註20)	(1,403)	(1,403)
	<hr/>	<hr/>
非流動部份	63,403	64,095
	<hr/>	<hr/>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253,716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84,553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4)。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52,05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2,950元)的一幅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並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租賃土地。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117,132	—

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經營業務 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 (「BVI奧拓瑪」)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奧拓瑪」)	香港	1,200,0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雙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63,415,456元	100 (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製造 和銷售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 責任公司(「雙樺機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製造 和銷售
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 (「友申實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間接)	貨品和技術進出口和 汽車空調零部件銷售
雙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雙樺」)	香港	200,000美元	100 (間接)	貨品和技術進出口和 汽車空調零部件銷售
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雙樺汽車配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間接)	機械設備和配件的批 發和零售
昆山小倉壓縮機有限公司 (「昆山小倉」)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10,000美元	65 (間接)	製造汽車壓縮機

附註：

① 昆山小倉現時正進行取消註冊。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85,383	73,96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麥克斯保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339,000元	49	製造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98,551
負債	(224,299)	(228,75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3,817	185,792
溢利	23,301	22,366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列賬	<u>262</u>	<u>262</u>

以上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18. 存貨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511	27,809
在製品	19,319	20,228
製成品	<u>36,365</u>	<u>39,888</u>
	81,195	87,925
減值	<u>(4,620)</u>	<u>(4,080)</u>
	<u>76,575</u>	<u>83,845</u>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080	4,17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540	368
撇銷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減值	<u>—</u>	<u>(463)</u>
年／期終	<u>4,620</u>	<u>4,080</u>

19. 貿易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786	93,573
應收票據	36,287	14,426
	<u>143,073</u>	<u>107,999</u>
減值	(253)	(257)
	<u>142,820</u>	<u>107,742</u>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交易主要以信貸條款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1,943	50,341
1至2個月	42,159	23,312
2至3個月	32,366	23,758
3至12個月	25,747	8,766
超過12個月	858	1,822
	<u>143,073</u>	<u>107,99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57	486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4)	(229)
	<u>253</u>	<u>257</u>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撥備人民幣253,439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218元)，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3,439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218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不再與本集團交易的客戶有關，且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一概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不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109,570	90,673
逾期少於1個月	28,217	11,052
逾期1至2個月	3,304	3,827
逾期2至3個月	262	177
逾期3至12個月	771	853
逾期超過12個月	696	1,160
	142,820	107,742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還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的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予以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9,5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0,000元)的擔保(附註22)。

20.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1,339	3,718
預付款	1,621	5,0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4)	1,403	1,403
預付其他稅項	—	1,014
	<u>144,363</u>	<u>11,143</u>

	本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135,496</u>	<u>—</u>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以上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無拖欠違約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相關。

2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44,827	64,596
定期存款	19,138	5,000
	<hr/>	<hr/>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3,965	69,596
	<hr/>	<hr/>
	本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759	—
定期存款	14,138	—
	<hr/>	<hr/>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897	—
	<hr/>	<hr/>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0,320,166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78,441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7天，賺取按7天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22. 貿易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082	77,331
應付票據	9,500	8,650
	<u>133,582</u>	<u>85,981</u>

於報告期內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8,186	45,204
1至2個月	42,455	18,606
2至3個月	24,731	13,920
3至6個月	17,446	5,733
6至12個月	242	1,001
12至24個月	118	730
超過24個月	404	787
	<u>133,582</u>	<u>85,98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9)。

2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394	12,701
客戶墊款	2,128	2,037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3,242	2,168
應付薪俸	6,694	8,815
應計負債	12,356	9,966
	<u>36,814</u>	<u>35,687</u>

其他應付款項和客戶墊款為免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24.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6-6.31	1年內	25,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0	1年內	—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1	1年內	—	2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6	1年內	—	6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8	1年內	20,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1-6.31	1年內	40,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85,000	10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6.31	1年內	35,0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8	1年內	14,1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9,100	—
銀行貸款			134,100	105,000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折現銀行承兌匯票*	7.02-7.28	1年內	20,000	—
	5.35-5.46	1年內	—	2,000
			20,000	2,000
			154,100	107,000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0	2012年	—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1-6.31	2012年	20,000	—
銀行貸款			20,000	20,000
分析：				
銀行貸款及已折現銀行承兌匯票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4,100	107,000
第二年			20,000	20,000
			174,100	127,000

附註：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的按揭於報告期終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7,486,067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37,918元)(附註13)。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的按揭於報告期終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9,253,716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84,553元)(附註14)。
- (iii) 於報告期終，關連方並無作出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關連方上海奧拓瑪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作出擔保。

25. 撥備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518	4,131
額外撥備	700	2,108
年／期內動用金額	(156)	(721)
撥回未動用金額	(270)	—
	<hr/>	<hr/>
年／期終	5,792	5,518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保證，據此，有問題的產品可獲修理或更換。保修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和以往修理和退回水平的經驗作估計。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改。

26. 政府補貼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賬面值	11,142	10,879
年／期內收取	2,000	1,573
撥入收益表(附註6)	(2,585)	(1,310)
	<hr/>	<hr/>
年／期終的賬面值	10,557	11,142
	<hr/>	<hr/>
即期	1,170	1,170
非即期	9,387	9,972
	<hr/>	<hr/>
	10,557	11,142

政府補貼乃就建設若干項目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或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而取得。此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於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和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697	589	1,974	1,210	201	4,671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u>1,855</u>	<u>119</u>	<u>154</u>	<u>3,080</u>	<u>19</u>	<u>5,227</u>
於2010年12月31日和 2011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2,552</u>	<u>708</u>	<u>2,128</u>	<u>4,290</u>	<u>220</u>	<u>9,898</u>
期內於收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u>(1,455)</u>	<u>68</u>	<u>(105)</u>	<u>1,722</u>	<u>(220)</u>	<u>10</u>
於2011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	<u>1,097</u>	<u>776</u>	<u>2,023</u>	<u>6,012</u>	<u>—</u>	<u>9,908</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可供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5,433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u>3,126</u>
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月1日	8,559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637
期內動用的遞延稅項	<u>(6,040)</u>
於2011年6月30日	<u>3,156</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以及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進行稅務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按上海雙樺及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麥克斯保定」)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自2008年1月1日起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累計可供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不論該等盈利已由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宣派與否。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香港奧拓瑪	2,239	3,003
友申實業	<u>1,226</u>	<u>—</u>
	<u>3,465</u>	<u>3,003</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香港奧拓瑪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友申實業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該等虧損乃由香港奧拓瑪及友申實業產生，未能確認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8.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0年12月31日	(i)	10,000,000	86
2011年6月8日增加	(ii)	9,990,000,000	83,207
		<u>10,000,000,000</u>	<u>83,293</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9日	(i)	<u>1</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u>1</u>	<u>—</u>
於2011年3月28日發行股份	(iii)	9,999	—
資本化發行股份	(iv)	487,490,000	4,055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v)	<u>162,500,000</u>	<u>1,351</u>
於2011年6月30日		<u>650,000,000</u>	<u>5,406</u>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作為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同日，Codan Trust將其股份轉讓予鄭平。於2011年3月28日，鄭平先生轉讓上述一股股份予友申集團。

(ii) 根據於2011年6月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iii) 於2011年3月28日，5,799股及4,2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友申集團及雙樺國際。

於2011年6月8日，本公司向鄭平先生和雙樺國際收購BVI奧拓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友申集團和雙樺國際各自於本公司股本擁有的5,800股和4,2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iv) 於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透過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合共4,8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55,000元)，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487,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v)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提呈發售1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從首次公開發售獲取合共18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760,370元)的所得款項。

29. 儲備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302,255	5,108
法定盈餘儲備	31,482	31,482
合併儲備	(119,792)	38,351
匯兌波動儲備	(190)	(141)
	<u>213,755</u>	<u>74,800</u>

	本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u>262,119</u>	<u>—</u>

資本儲備

於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透過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合共4,8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55,000元)，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487,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根據重組，鄭平及雙樺國際同意注入註冊資本1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6,718,000元)，而鄭平及雙樺國際的注資額為人民幣132,375,039元。註冊資本與注資額的差額列賬為資本儲備。

於2011年6月18日，本集團與Youshen International Ltd.訂立解除契據，Youshen International Ltd.豁免本集團結欠債務人民幣30,700,372元。

於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1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8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760,370元)。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把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10%(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實體的註冊資本50%，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有關用途後，法定儲備結餘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根據作為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列賬的重組產生的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以記錄換算香港雙權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0.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9、22和24。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租約議定年期介乎一至十五年不等。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4	1,879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73	3,271
五年後	—	—
	<u>3,397</u>	<u>5,150</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	<u>3,399</u>	<u>3,098</u>

34.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麥克斯保定	(i)	<u>66,219</u>	<u>65,478</u>
本公司董事為股東的公司			
租金開支：			
上海奧拓瑪*	(iii)	<u>928</u>	<u>1,323</u>
購買產品：			
上海友辰鋁型材有限公司 (「上海友辰」)*	(ii)	<u>8,632</u>	<u>—</u>

附註：

(i) 向關連方的銷售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和條件作出。

(ii) 向關連方的購買乃根據雙方議定的條款作出。

(iii) 向關連方的租金開支乃根據雙方議定的價格計算。

* 以*標注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終，關連方並無作出任何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關連方上海奧拓瑪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作出擔保。

(c) 與關連方的未清付結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麥克斯保定	(i)	128,694	95,020
上海龍蒼投資有限公司	(ii)	—	3,780
上海眾智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ii)	—	5,220
		<u>128,694</u>	<u>104,020</u>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上海奧拓瑪	(ii)	4,452	4,026
Youshen International Ltd.	(ii)	—	56,191
上海友辰	(ii)	2,440	2,235
		<u>6,892</u>	<u>62,452</u>

附註：

- (i) 應收麥克斯保定的結餘包括應收股息人民幣14,7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00,000元)。尚未償還的結餘可作買賣、無抵押、免息及設有固定還款期。
- (ii)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17	1,1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60
	<u>489</u>	<u>1,171</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總額		

35.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日期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收票據	142,820	107,742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1,339	3,7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8,694	104,0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3,965	69,596
	<u>476,818</u>	<u>285,076</u>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u>262</u>	<u>262</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133,582	85,981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394	12,701
計息銀行借貸	174,100	12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92	62,452
	<u>326,968</u>	<u>288,134</u>

金融資產

	本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5,496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897	—
	<hr/>	<hr/>
	150,393	—
	<hr/>	<hr/>

36. 公平值和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貿易和應收票據、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貿易和應付票據、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所致。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須根據公平值等級(第1、2、3層)披露。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和現金和銀行結餘。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籌集融資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和應收票據和貿易和應付票據，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和協定各此等風險的管理政策。

38.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1年8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儘管國際經濟形勢較為不穩、國內通脹壓力加大，面對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人民幣匯率升值、利率不斷上浮等宏觀因素和公司上市新增的各項開支，公司管理層積極制定應對策略，全體員工一致不懈努力，使公司上半年業績在今年汽車行業增長放緩的情況下，與去年同期相比仍基本持平，並於2011年6月30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公司的成功上市，更為公司未來發展注入強勁動力，開闢了新的發展契機。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10.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1.3百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1.7百萬元，同比下降了人民幣4.4百萬元。按產品劃分，其中蒸發器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冷凝器約人民幣91.0百萬元，暖風器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按國內國際市場劃分，國內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9.4百萬元，國際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著重完善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公司強化市場拓展，加強營銷隊伍建設，加快新品種開發，抓緊配送交付，進一步密切與老客戶的合作關係，更不斷開發新客戶群體，確保公司業務穩定增長。2011年上半年，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著力培育小客戶，在國內整車廠整體發展放緩、OEM配套量有所萎縮的情況下，銷量依然穩步增長，國內市場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的銷量較2010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4.4%、31.0%和20.3%。

報告期內，亦正是公司上市的關鍵時刻，借此契機，公司在各上市中介機構的專業指導下，對公司股權結構、資產重組，以及各項具體制度進行了自我審查和完善，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內控管理不斷完善。公司的成功掛牌，不僅為擴大生產經營、提升生產設施提供了充足的資金保障，更為公司未來的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以國內OEM市場及國際維修市場為主要重心，鞏固公司目前在業內的領先地位。公司長遠戰略著眼於在國際OEM市場和國內維修市場建立及鞏固地位。公司將繼續致力發展主營業務，以及確保公司核心競爭力。公司銳意實踐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 向預期將成為公司未來增長動力的自產壓縮機市場擴張，以鞏固公司在HVAC部件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公司自2007年起從事向國際維修市場買賣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透過公司有關壓縮機的銷售活動，公司已建立廣闊的客戶基礎，據此，公司可直接向國際維修市場銷售自產的壓縮機產品，並藉此享有協同效益。於2010年，公司的先進雙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生產線開始試產，主要用以向國際維修市場銷售。憑藉公司現有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公司計劃向自行生產壓縮機版圖擴充以鞏固公司在HVAC部件市場的核心競爭力，並預期自行生產壓縮機將成為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分部及未來的增長動力。

除維修市場外，公司亦計劃向國內OEM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和汽車廠商直接出售公司的壓縮機產品，與此同時，公司將繼續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壓縮機，主要用以出口予國際維修市場。

- 擴充和提升生產設施以加強競爭力和鞏固中國市場領先地位

多年來，公司藉提升生產設施和購置新生產線持續擴大產能。為鞏固公司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公司計劃使用部分募集所得款項提升公司的設施，以逐步邁向生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此外，公司將繼續尋求收購、投資或以合營、締結策略聯盟形式以加快垂直及橫向擴展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0.7百萬元，和去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312.0百萬元基本持平。

國內市場銷售

在我國汽車產量經過2009年同比38.3%、2010年32.44%連續兩年爆發式恢復性增長後，2011年上半年我國汽車產量915.6萬輛，同比增長2.48%，公司在國內整車廠OEM配套量下降的情況下，積極開發新客戶，使公司國內銷售量在各種不利的情況下，仍有較大幅度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內市場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的銷量較2010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4.4%、31.0%和20.3%。為了更好地促進國內市場的銷售，報告期內的銷售價格較2010年同期小幅下降，最終導致國內市場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報告期內的銷售收入分別較2010年同期增加約14.4%、25.6%和20.2%。

國內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油冷器及中冷器。

國際市場銷售

本集團國際市場的銷售主要是對北美市場的銷售。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行生產的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的國際市場的銷售收入較2010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5.4%、1.2%和46.9%，銷售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所致。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行生產蒸發器和暖風器的國際市場的銷量較2010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7.8%和48.4%。2008年、2009年金融危機時，北美汽車零部件的經銷商曾一度降低庫存，以此來減輕資金壓力，並在2010年初開始補充庫存，所以公司國際銷售部分2010年較2009年有較大幅度增長，至2010年底，補庫存基本結束。進入2011年初，由於2010年底仍有大量庫存，加上2011年美國經濟復蘇緩慢，經濟宏觀環境不樂觀，與2010年的增長趨勢相比，呈下降趨勢。公司受此影響，國際銷售收入和銷售量較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行生產的壓縮機的國際市場的銷售收入較2010年同期增加約313.2%。本集團從2010年開始生產和銷售壓縮機並全部銷往國際市場，2011年進入了壓縮機的規模生產，產量和銷量都大幅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行生產壓縮機的國際市場的銷量較2010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37.2%，壓縮機的銷售價格由於規模生產而小幅下降。

國際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油冷器、中冷器、液氣分離器、冷凝器芯體和溫控器。

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國內				
蒸發器	64,422	20.7%	56,327	18.1%
冷凝器	69,664	22.4%	55,467	17.8%
暖風器	14,331	4.6%	11,921	3.8%
其他	11,013	3.5%	13,763	4.4%
小計	<u>159,430</u>	<u>51.2%</u>	<u>137,478</u>	<u>44.1%</u>
國際—自產				
蒸發器	15,564	5.0%	24,076	7.7%
冷凝器	21,326	6.9%	21,579	6.9%
暖風器	1,677	0.5%	3,160	1.0%
壓縮機	18,497	6.0%	4,477	1.4%
其他	1,108	0.4%	3,900	1.3%
小計	<u>58,172</u>	<u>18.8%</u>	<u>57,192</u>	<u>18.3%</u>
國際—貿易				
壓縮機	64,170	20.7%	86,220	27.6%
其他	28,935	9.3%	31,068	10.0%
小計	<u>93,105</u>	<u>30.0%</u>	<u>117,288</u>	<u>37.6%</u>
合計	<u>310,707</u>	<u>100.0%</u>	<u>311,958</u>	<u>100.0%</u>

毛利與毛利率

報告期內之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7百萬元)，兩期實現毛利基本持平。其中國內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4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國際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國內市場銷售的增加和國際市場銷售的減少兩者相互抵消。

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毛利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蒸發器	25,326	21,950
冷凝器	16,747	14,191
暖風器	3,193	2,760
其他	1,170	1,540
小計	46,436	40,441
國際—自產		
蒸發器	5,971	9,013
冷凝器	4,091	5,223
暖風器	315	393
壓縮機	1,667	228
其他	270	815
小計	12,314	15,672
國際—貿易		
壓縮機	6,187	7,838
其他	5,385	6,704
小計	11,572	14,542
合計	70,322	70,655

報告期內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2.6%，和去年同期保持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	2010年 %
國內		
蒸發器	39.3%	39.0%
冷凝器	24.0%	25.6%
暖風器	22.3%	23.2%
其他	10.6%	11.2%
國際－自行生產		
蒸發器	38.4%	37.4%
冷凝器	19.2%	24.2%
暖風器	18.8%	12.4%
壓縮機	9.0%	5.1%
其他	24.4%	20.9%
國際－貿易		
壓縮機	9.6%	9.1%
其他	18.6%	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本集團獲得上海市奉賢區柘林鎮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奉賢區企業改制上市推進辦各政府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的獎勵。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2011年經營業績較好，利潤增長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上市費用、代理服務費、研發費用及雜項開支。報告期內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集團業務的擴張需求產生的費用。

財務成本

本集團向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銀行機構籌措貸款以提供其營運資本及採購所需資金。報告期內，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增加短期貸款。

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或除稅前收入之14.2%，而截至2010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或除稅前收入之12.0%。所得稅上升是由於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的所得稅稅率由12.5%上升至15%。

期內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去年同期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8百萬元改善至201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14.2百萬元。有關轉變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上市募集資金之日從散戶投資者處獲取上市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應收機構投資者上市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持續資金需求與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借貸提高靈活彈性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狀況和評估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4.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6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瞭解有關借貸及相關資產抵押之詳情。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約為19.1%(2010年12月31日：約17.6%)。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致。

我們於報告期內在獲取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關連方提供的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額外抵押已於上市前解除。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已提供充裕水平的抵押，以獲得和維持銀行借貸。鑑於現時的抵押水平，董事並不預期我們將於重續現有貸款融資或取得新銀行貸款融資時會有困難。

除上述者或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本

於2011年6月30日，總存貨約為人民幣76.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市場團隊定期核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報告期內，平均存貨周轉日為60.1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57.8日)。存貨週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和期終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存貨週轉期較短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存貨控制及提高營運效率，致使原材料及製成品平均存貨下降以及市場需求增加。

報告期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為128.9(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107.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增加，主要是因為來自本地客戶的銷售增加，該等客戶一般要求較長信貸期以及採用6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票據清償未支付款項的主要客戶增加。

報告期內，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為82.2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60.9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與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一致。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增加了從信用期為60天至90天的供應商的採購數量並經常以應收票據結付我們於供應商的貿易結餘，就此延長我們採購的實際付款時間。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按發售價每股1.16港元發行162,500,000股新股份，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6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興建、擴充及升級本公司的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的生產設施，撥作研發開支及增加雙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產量及規模。本公司預計不會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呈列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人力資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於2010年同期的資本承擔則約為23.2百萬元。本集團一直以來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所須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在上海生產基地作業務擴展所收購的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設施和廠房、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主要經營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面臨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以美元列賬的海外銷售，此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較高所引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約48.7%的銷售及約1.8%的採購乃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於日後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486,067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37,918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253,716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84,553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以就應付票據人民幣9,5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00,000元)提供擔保。

僱員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傭合計約947名全職僱員。僱員包括管理層、銷售人員及物流支持系統人員及其它輔助人員。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責任、工作表現及服務年限，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報告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董事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將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的董事酬金、董事於本集團所投入時間、職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釐定。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各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為吸引及留用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並鼓勵其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亦提供了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就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鄭平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討論了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查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實務相關的事項；審查審計的性質及範圍；與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就可能的會計風險進行討論。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還審閱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調查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6月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6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甄選合資格人選的標準、審閱董事會董事的委任提名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無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和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且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意見如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於網站上披露的信息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shshuanghua.com)上刊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按既定程序派發至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提及的網站上刊發。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行政總裁

香港，201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平先生、董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賈衛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鳳高先生、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